**SFE-2015-04版施工单价合同（非招标）修订对比表**

注：红色字体标注部分为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具体以合同示范文本中的条款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在部分** | **条款号** | **修订后**  **2015-04版** | **修订前**  **2015-03版** |
| 一 | **工人工资** | |  |  |
| 1 | 协议书 | 新增第六条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新增 |
| 2 | 通用条款 | 8 用工和劳务 | 8.1 劳动合同  8.2 劳务分包  8.5 职业健康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工人”  8.4 工人工资  ⑴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放本工程工人工资。开设、使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⑵发包人应及时足额地将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支付款项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监督。  ⑶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发放工资、劳务费。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保障工人工资和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费的发放。对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承包人应及时足额发放，不得拖欠或克扣。  ⑷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劳务分包企业劳务费用的，经被拖欠人催付，承包人仍不予支付的，被拖欠人可以向发包人请求代为支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预付款、保证金等)中扣付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劳务费。 | 8.1 劳动合同  8.2 劳务分包  8.5 职业健康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劳动者”  8.4 劳动者工资  ⑴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劳务费，不得拖欠或克扣。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和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费。  ⑵承包人拖欠劳动者工资或劳务分包企业劳务费用的，经被拖欠人催付，承包人仍不予支付的，被拖欠人可以向发包人请求代为支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预付款、保证金等)中扣付拖欠的劳动者工资或劳务费。 |
| 3 | 通用条款 | 23 工程款支付 | 23.2 期中结算  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月办理期中结算。其中，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具体按23.5款约定执行。  ⑵承包人应根据本期内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按照22条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约定，计算本期完成工程量，结合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编制期中结算。 | 23.2 期中结算  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月办理期中结算。  ⑵承包人应根据本期内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按照22条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约定，计算本期完成工程量，结合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编制期中结算。 |
| 4 | 通用条款 | 23 工程款支付 | 23.5 工人工资支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工人工资支付方式，保障工人工资及时支付和足额发放。 | 23.5 劳动者工资支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劳动者工资支付方式。 |
| 5 | 专用条款 | 23 工程款支付 | 23.5 工人工资支付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中工人工资款比例为： 。（房屋建筑工程占比一般为18%以上，市政工程占比一般为13%以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合理确定上述比例。  在 情况下，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按上述比例不足以满足本工程工人工资足额发放的，双方可以协商调整上述比例，具体调整方式为： 。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比例及调整的约定，能满足本工程的工人工资足额发放。  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为： ，该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  本工程工人工资支付的其他约定： 。 | 23.5 劳动者工资支付 ~~本工程劳动者工资支付约定如下： 。~~ |
| **二** | **履约担保** | |  |  |
| 6 | 通用条款 | 34 工程担保 | 34.1 履约担保  ⑴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⑵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前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承包人应及时续保。发包人应在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4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34.1 履约担保  ⑴~~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⑵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前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承包人应及时续保。发包人应在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14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 **三** | **施工管理人员管理** | |  |  |
| 7 | 通用条款 | 4 承包人 | 4.6 施工管理人员  ⑴承包人应为本工程配备施工、技术、合同、材料、质量、安全、财务和劳资等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施工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供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⑵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如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⑶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现场。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⑷承包人的劳资专管员应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发放等情况，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工人工资支付表。  ⑸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专用条款***的约定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合同签订时发包人批准的不一致；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 | 4.6 施工管理人员  ⑴承包人应为本工程配备专业工程师、施工员、预算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资料员等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交管理机构的设置、施工管理人员的名单和详细情况供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⑵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专业工程师、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应保证常驻现场。承包人如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⑶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专用条款***的约定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合同签订时发包人批准的不一致；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 |
| 8 | 专用条款 | 4 承包人 | 4.6 施工管理人员 (2)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人次； | 新增 |
| **四** | **用工培训** | |  |  |
| 9 | 通用条款 | 8 用工和劳务 | 8.6 用工培训  ⑴承包人应切实履行用工主体责任，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及开展一线工人训练。  ⑵承包人应按季度制定工人训练计划，严格执行工人先训练后上岗制度。工人需完成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后方能进入施工现场作业，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内容包括职业素养、安全知识、操作规程、工伤预防、职业健康、紧急救护等。 | 新增 |
| **五** | **建筑废弃物排放** | |  |  |
| 10 | 通用条款 |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减量排放的要求和措施，明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规范排放、分类处理、禁止混合排放等方面的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使用要求，并约定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废弃物的，应按规定在排放前向建设、交通运输或水务部门申请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  ⑵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  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⑷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政府环保部门申报施工期的环保方案。如需夜间连续施工，必须提前到政府环保部门申请核准手续。 |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⑴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  ⑵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⑶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政府环保部门申报施工期的环保方案。如需夜间连续施工，必须提前到政府环保部门申请核准手续。 |
| 11 | 专用条款 |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1)建筑废弃物排放的具体约定： 。 | 新增 |
| **六** | **水土保持** | |  |  |
| 12 | 通用条款 | 2一般约定 | 2.14水土保持  ⑴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已通过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⑵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项目周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令，接受国家和省、市、县、流域等地方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⑷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4403）等技术标准和要求。 | 新增 |
| **七** | **计价条款** | |  |  |
| 13 | 通用条款 |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20.4 工料机调差  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因材料或劳务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有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本合同约定可调差情形除外)，并不得据此提出索赔。  ⑵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波动超过***专用条款***约定的幅度时，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进行合同价格的调整。  ⑶工料机调差费用部分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计取规费和税金，不计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工料机调差费用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计算和支付。 | 20.4 工料机调差  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因材料或劳务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有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本合同约定可调差情形除外)，并不得据此提出索赔。  ⑵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波动超过±5%时，对超过±5%以外的部分的合同价格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进行调整。  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在***专用条款***约定用于本工程的可调差的材料种类。  ⑷工料机调差费用部分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计取规费和税金，不计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工料机调差费用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计算和支付。 |
| 14 | 专用条款 |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20.4 工料机调差  (2)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约定本工程可调差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种类为：    上述可调差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价格波动幅度及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⑷本工程工料机调差费用的计算和支付约定如下：  □按月计算，与工程进度款同时支付或扣取，竣工结算时确定最终调差费用。  □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计算和支付。  □其他方式。具体约定为： | 20.4 工料机调差  (2) 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发生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3)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约定本工程可调差的材料种类为：  ⑷本工程工料机调差费用的计算和支付约定如下：  □按月计算，与工程进度款同时支付或扣取，竣工结算时确定最终调差费用。  □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计算和支付。 |
| 15 | 通用条款 | 25 工程变更价款 |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⑴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已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⑵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⑶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⑷如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15%或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其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第25.4款执行。 |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⑴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⑵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⑶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⑷如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15%或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其项目单价按第25.4款执行。 |
| 16 | 专用条款 | 25 工程变更价款 |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2)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  类似项目的定义为：  (3)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时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2)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的定义为：  (3)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时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
| 17 | 通用条款 | 25 工程变更价款 | 25.2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调整的计算方法为：  ①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25.1款［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约定的方法确定单价；  ②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采用以“项”计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以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基数发生***专用条款***约定变化幅度的，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 25.2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调整的计算方法为：  ①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25.1款［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约定的方法确定单价；  ②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采用以“项”计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以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基数发生变化超过5%的，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规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
| 18 | 专用条款 | 25 工程变更价款 | 2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基数变化幅度及其调整方法的约定为： | 新增 |
| **八** | **询价采购** | |  |  |
| 19 | 通用条款 |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20.9整条删除 | 20.9 询价采购 |
| 20 | 专用条款 |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20.9整条删除 | 20.9 询价采购 |
| **九** | **履约评价** | |  |  |
| 21 | 通用条款 | 26 竣工验收 |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⑴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  ⑵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评价奖励及工程创优的奖励办法。 |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⑴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具体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约评价办法进行，并~~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  ⑵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评价奖励及工程创优的奖励办法。 |
| 22 | 专用条款 | 26 竣工验收 |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2)履约评价奖励：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作为奖励。  工程创优奖励：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且取得 奖项的，发包人应在履约评价奖励基础上给予承包人追加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作为奖励。 |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2)履约评价奖励：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建议1%～1.5%)~~作为奖励。  工程创优奖励：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且取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发包人应在履约评价奖励基础上给予承包人追加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建议1%～1.5%范围内)~~作为奖励。 |
| **十** | **过程结算** | |  |  |
| 23 | 通用条款 | 27 竣工结算 |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⑴承包人应按照第20.1款约定的签约合同价和第20.2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内容计算竣工结算价款，编制竣工结算书，并汇总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一般包括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合同价格、双方确认的索赔和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  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施工过程结算的，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将作为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具体在***专用条款***约定。 |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⑴承包人应按照第20.1款约定的签约合同价和第20.2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内容计算竣工结算价款，编制竣工结算书，并汇总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一般包括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合同价格、双方确认的索赔和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 |
| 24 | 专用条款 | 27 竣工结算 |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1)关于施工过程结算的具体约定： 。 | 新增 |
| **十一** | **规范表述** | |  |  |
| 25 | 说明 | 第一段 |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 26 | 协议书 | 第一段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
| 27 |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28 | 协议书 | 二、工程承包范围 |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 |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 ）; |
| 29 | 协议书 | 签章处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 30 | 通用条款 | 22 工程量计量 |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以***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作为本工程期中结算、竣工结算以及20.2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形发生时涉及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按照现行深圳市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作为本工程期中结算、竣工结算以及20.2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形发生时涉及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
| 31 | 专用条款 | 13 工期及延误 | 13.4 提前竣工 (4)《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 | 13.4 提前竣工 (4)《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定额~~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 |
| **十二** | **删除合同备案** | |  |  |
| 32 | 通用条款 | 6 转让、分包 | 6.4 分包合同  ⑴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7天内，应将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 | 6.4 分包合同  ⑴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7天内，应将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将分包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33 | 通用条款 | 8 用工和劳务 | 8.3 劳务分包合同  ⑵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7天内，应将劳务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  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 8.3 劳务分包合同  ⑵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7天内，应将劳务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将劳务分包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⑶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未按前款要求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
| 34 | 专用条款 | 8 用工和劳务 | 8.3 劳务分包合同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人次。 | 8.3 劳务分包合同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或劳务分包合同未进行备案~~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元/人次。 |
| 35 | 通用条款 | 36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 36 合同份数  36.1 合同份数  ⑴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⑵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保存单位，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 36 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36.1 合同份数  ⑴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⑵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保存单位，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36.2 合同备案~~  ~~订立书面合同后，发包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将本合同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机构进行合同备案。~~ |
| 36 | 专用条款 | 36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 36 合同份数 | 36 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
| **十三** | **此前招标文件已更新内容** | |  |  |
| 37 | 通用条款 |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 15.3 承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⑴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⑵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⑶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⑷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⑸按照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平台及时上传、报送有关质量检查、监测和整改情况；  ⑹负责组织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15.3 承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⑴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⑵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⑶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⑷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⑸负责组织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
| 38 | 通用条款 |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⑴发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管理与支付办法，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并向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⑵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相关措施和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专款专用进行核查。  ⑶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⑷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⑸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⑹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⑴发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管理与支付办法，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并向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⑵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⑶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⑷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⑸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
| 39 | 通用条款 |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⑴承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编制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落实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配备、施工风险源管控、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以及文明形象、环境保护、现场卫生、职业健康、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文明施工标准化。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人。对监理人要求需采取特殊安全防护措施的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⑵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⑻承包人应按照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平台及时上传、报送有关安全隐患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⑴承包人应遵守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标准和规定，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制定合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方案，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人。对监理人要求需采取特殊安全防护措施的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⑵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 40 | 通用条款 |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7.5 承包人的安全防护和现场作业  ⑷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所在地相关要求和根据工程性质规模，建立现场视频采集系统，开展实时监控。承包人应当按照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要求，利用人脸、虹膜等生物活体信息技术，在工地出入口设立实名闸机通道，实行联网运行。 | 17.5 承包人的安全防护和现场作业  新增⑷ |
| 41 | 通用条款 | 1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⑸承包人应使用符合《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SZJG49-2015）特区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新增⑸ |
| 42 | 通用条款 | 23 工程款支付 | 23 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无须承包人带资施工，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 23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